**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弹簧钢带异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阴市鼎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年产1万吨弹簧钢带异地扩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赵\*\*\*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 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 | | |
| 地理坐标 | | （东经：120度27分35.429秒，北纬：31度48分47.536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3130钢压延加工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63-钢压延加工313-其他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 3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10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_\_\_\_\_\_\_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4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表1-1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设置情况**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 | 环境  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江阴市华士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查机关：江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同意《江阴市华士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澄政复[2013]16号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关于江阴华士工业园、华西工业园、龙砂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阴华士工业园、华西工业园、龙砂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澄环管[2004]43号）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根据《江阴市中心城区副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该地块土地证（证号：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0173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根据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号），本项目位于华士镇规划确定的过渡园区范围内，具体见附图7。根据《关于印发<园区外优势企业认定操作指引>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5 号），本公司属于2022-2023年江阴市园区外优势企业白名单。  综上，本项目位于过渡园区且在白名单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②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江阴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7 号》，华士工业园以高端金属制品为主导产业，高端纺织材料为特色产业。  本项目从事弹簧钢带生产加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于2023年3月12日，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以“备案证号：江阴华士备[2022]169号”文对本项目准予备案，项目代码: 2210-320266-89-03-145782，符合华士镇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位于华士镇过渡园区内，目前华士镇暂无最新规划，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内容参照《江阴华士工业园、华西工业园、龙砂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澄环管〔2004〕43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华士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规划总面积为34.2平方公里（以下简称园区），划分为三个工业园：华士工业园（19.4km2）、华西工业园（8.8km2）、龙砂工业园（6.0km2），园区以工业用地为主，辅以道路和绿化用地。园区的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明确的产业类型和控制用地进行合理布局，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对于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三致物、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以及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废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物质的项目应严格控制或禁止进入工业园区。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钢压延加工（C3130），2022年10月12日，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以“备案证号：江阴华士备〔2022〕169号”文对本项目准予备案，项目代码: 2210-320266-89-03-14578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且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 | 符合 | | 2 | 园区应规划建设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纳园区和镇区所有生活污水以及园区的工业污水，所有废水应按照集中治理的要求，在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的前提下，接入园区污水截留管网纳入综合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与其配套的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截污管网须同步建设到位。 |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满足污水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塘河。 | 符合 | | 3 | 园区所有企业应全部由华强热电厂和华西热电厂集中供汽，不得自建锅炉；如企业必须配备加热炉或热媒炉时，原则上应采用轻柴油或液化气为燃料。 | 本项目不使用蒸汽，不自建锅炉，不使用燃料。 | 符合 | | 4 | 应加强园区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各类噪声污染的控制，园区噪声应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应执行IV类标准。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 |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 | 符合 | | 5 | 园区排污总量指标应纳入华士镇统一规划，综合平衡，不得突破。 |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可在华士镇控源截污内平衡，不突破。 | 符合 | | 6 | 应加强进入园区的每个企业的绿化建设，确保绿化率达到30%以上。 |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 符合 | | 7 | 加强建设工地的管理，确保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 |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建厂房。 | 符合 | | 8 | 园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园区固废的管理，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各类工业固废进行妥善处置。 | 本项目工业固废均妥善处置。 | 符合 | | 9 |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各种事故的应急对策和措施，并按照ISO14001体系的要求，建立园区的环境管理体系。 | 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积极配合园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符合 | | 10 | 应确保园区各项环保规划、措施顺利实施所需的环保资金投入。 | 园区各项环保规划、措施已顺利实施。 | 符合 | | 11 | 按照园区的环保总体要求，入区建设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对已入区的现有企业需按要求整改，规范管理。 | 本建设项目按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表1-3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平方公里）** | | |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 |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总面积** | | 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砂山） | 水土保持 | / | 江阴境内除划归风景名胜区与森林公园以外的大小山体为生态公益林保护区，主要包括长山、香山、花山、绮山、蟠龙山、砂山、毗山、白石山、秦望山、乌龟山山体等，以及各山体周边生态敏感区 | / | 23.32 | 23.32 | 北、3300 |   **表1-4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 类型 | 地理位置 | 区域面积  （km2） |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 |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包含绮山水库以及水库沿岸纵深与水岸边界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0.54 | 西北、14500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华士镇判定为不达标区，目前华士镇已制定了《华士镇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具体见附件。根据江苏祥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祥祺监测（委）字第（06004）中2020年06月01日-06月03日和（2020）祥祺监测（委）字第（08086）中2020年08月22日-08月24日对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华塘河排口上下游断面的地表水水环境监测，项目受纳水体华塘河pH、COD、氨氮和总磷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要求；根据江苏祥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环境噪声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2022）祥祺监测（委）字第（01085）），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 **是否符合** | | 1 | 能耗物耗 | 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用电所在地满足 | 符合 | | 2 | 水资源消耗 |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水；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符合 | | 3 | 土地资源 |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用地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见表1-5。  **表1-5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 | 2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 | 3 |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 |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 | 4 |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 |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 | 5 | 《江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年本）》 |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 | 6 |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 | 7 |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 | 8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 | 9 |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符合要求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位于华士镇过渡园区内，属于2022-2023年江阴市园区外优势企业白名单，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6、1-7。  **表1-6 无锡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内容**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等及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的项目；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列入上级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自建燃煤锅炉；本项目企业有能力定期对设备和产品进行升级，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无绿化防护要求，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不属于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不属于上级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厂区污水管网已接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后期积极配合园区应急演练要求，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本项目建成后拟配备必要的人员急救和事故应急器材；制定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专职安全环保员，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环境安全和安全培训与演练。 | 相符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电能，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燃料。 | 相符 |   **表1-7 无锡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内容**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对照江阴市中心城区副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从事弹簧钢带生产，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产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厂区污水管网已接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噪声源经治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敏感点间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拟配备必要的人员急救和事故应急器材；制定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专职安全环保员，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环境安全和安全培训与演练。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 相符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电能；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市定目标；厂区布局紧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燃料。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从事弹簧钢带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8。  **表1-8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 | **相符性分析**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 | 项目原料、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2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 |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3 |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 4 | 《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禁止类项目。 | | 5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落后产品及能耗限额目录内。 | | 6 |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 年第66号） | 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6号）引导逐步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 | 7 | 《无锡市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 | 不属于《无锡市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 | 8 | 《限制用地项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 | 9 |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9。  **表1-9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 | **内容**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符合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及电镀企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设废水直排口。 | 符合 | | 《长江保护法》 | 第四十七条 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利用，实现零排放。 | 符合 |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C3130），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 | 符合 | |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且。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治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且不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排污口排放至污水厂处理后排放至华塘河，未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位于过渡园区内，但属于白名单企业，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且不属于“两高”产业；  12、于2022年10月12日，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以“备案证号：江阴华士备〔2022〕169号”文对本项目准予备案，项目代码: 2210-320266-89-03-14578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符合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二）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噪声源经治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敏感点间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符合 | |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  （二）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强渝湘黔交界武陵山区“锰三角”污染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推进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实施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有效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制度并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太湖、巢湖、滇池等重要湖泊蓝藻水华防控，开展河湖水生植被恢复、氮磷通量监测等试点。到2025年，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 |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化工行业。 | 符合 | |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一）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用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构建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建立全国生态状况评估报告制度，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 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二）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 | 符合 | | 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一）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一）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 关于印发《江阴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澄双控办〔2022〕 1号） | 二、项目范围  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两高”项目范围实行动态调整，如国家、省有新调整则从其规定。 |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C3130），不使用工业炉窑及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于2022年10月12日，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以“备案证号：江阴华士备〔2022〕169号”文对本项目准予备案，项目代码: 2210-320266-89-03  -14578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符合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 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根据《2021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华士镇判定为不达标区，目前华士镇已制定了《华士镇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符合 | |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 本项目选址非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 符合 | |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与处理后接入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华士镇控源截污内平衡。 | 符合 | |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华士镇判定为不达标区，目前华士镇已制定了《华士镇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本项目无废气、生产废水产生。 | 符合 | |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 符合 | |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 符合 | |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 符合 | |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距离最近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砂山）3300m，利用存量资产进行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于2021年11月24日，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以“备案证号：江阴华士备[2021]157号”文对本项目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111-320266-89-03-483713，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符合 | |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  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可在华士镇内部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华士镇规划、国家及地方政策等准入条件。 | 符合 | | 《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  “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 |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 本项目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满足环境保护的需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 | （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需在市应具稳定可靠的承单位。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华士镇控源截污内平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华士镇控源截污内平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江阴市鼎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6日，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78号，企业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了《金属带钢建设项目》的自查评估并于2017年10月9日收到江阴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纳入环保日常环境管理的告知函”；于2018年9月25日，《年产10000吨弹簧钢带搬迁扩能项目》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22年2月25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全厂年设计生产能力为1万吨弹簧钢带。  现由于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企业拟在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进行异地扩建，扩建项目租用江阴惠宇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4000m2，从事弹簧钢带生产，新购冷轧机组、分剪机组、平整机组、电阻炉组、磨床、空压机、接触式测厚仪等共25台/套设备，年设计生产能力为1万吨弹簧钢带（老厂区产能不变，仍为年产1万吨弹簧钢带）。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63-钢压延加工313-其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江阴市鼎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阴国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弹簧钢带异地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单位：江阴市鼎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工作时数：本项目实行24小时“两班制”生产制度，每班12小时，年运行300天，年生产时数7200h；  员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2-1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年设计能力** | | | **年运行时数**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增减量** | | 生产车间（老厂区） | 弹簧钢带 | 1万吨 | 1万吨 | 0 | 7200h | | 生产车间（本项目厂区） | 0 | 1万吨 | +1万吨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设备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老厂区设备 | 冷轧机组 | 450# | 1组 | 原有 | | 400# | 2组 | 原有 | | 300# | 1组 | 原有 | | 2 | 分剪机组 | 650# | 1组 | 原有 | | 550# | 2组 | 原有 | | 3 | 平整机组 | 850# | 1组 | 原有 | | 4 | 电阻炉组 | 20T | 2组 | 原有 | | 15T | 1组 | 原有 | | 5 | 磨床 | M133ZBX1500 | 2台 | 原有 | | 6 | 接触式测厚仪 | / | 6台 | 原有 | | 7 | 氨分解设备 | / | 1套 | 原有 | | 8 | 空压机 | / | 6台 | 原有 | | 9 | 本项目厂区设备 | 冷轧机组 | 450# | 1组 | 新增 | | 400# | 2组 | 新增 | | 300# | 1组 | 新增 | | 10 | 分剪机组 | 650# | 1组 | 新增 | | 550# | 2组 | 新增 | | 11 | 平整机组 | 850# | 1组 | 新增 | | 12 | 电阻炉组 | 20T | 2组 | 新增 | | 15T | 1组 | 新增 | | 13 | 磨床 | M133ZBX1500 | 2台 | 新增 | | 14 | 接触式测厚仪 | / | 6台 | 新增 | | 15 | 空压机 | / | 6台 | 新增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2-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主要组分、规格** | **年用量** | **最大存储量** | **来源及运输** | | 现有项目原辅料 | 65mn、50#等优质弹簧钢带 | 带钢 | 10020t | 120t | 外购车运 | | 乳化液 | 基础油、200kg/桶 | 3t | 3t | 外购车运 | | 液氨 | 氨气、0.8m3/瓶 | 19.2m3 | 1.6m3 | 外购车运 | | 本项目原辅料 | 65mn、50#等优质弹簧钢带 | 带钢 | 10020t | 120t | 外购车运 | | 乳化液 | 基础油、200kg/桶 | 3t | 3t | 外购车运 | | 液氮 | 氮气、10m3储罐 | 100m3 | 10m3 | 外购车运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乳化液 | 橙黄色透明液体，主要由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等混合而成，密度0.89kg/L（20℃），pH7.2-7.6，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 | / | / | | 液氮 | 无色无臭液体，分子式N2，相对密度（水=1）：0.81（-196℃），熔点-209.8℃。沸点-195.6℃。微溶于水、乙醇。 | 不燃 | / |   **7、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为厂房内部布局调整、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见表2-5。  **表2-5公用和辅助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储运工程 | 仓储 | 原辅料堆场 | | 100m2 | 原辅料存储，位于车间室内 | | 成品堆场 | | 100m2 | 成品堆放，位于车间室内 | | 运输 | 厂内运输由车间配套叉车承担 | | 满足生产需求 | / | |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 | 满足生产需求 | /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 | DN50 | 由区内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现有 | | 排水系统 | | 雨水 | DN400 | 直接排入区内雨水管网，依托现有 | | 废水 | DN200 | 厂内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 | 供电 | | | / | 租用厂房现有变压器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 化粪池 | 20m3 | 简单预处理，依托现有 | | 噪声  处理 | | 隔声降噪措施 | 隔声量  ≥25dB（A） | 厂界达标 | | 固废  处理 | | 一般固废堆场 | 20m2 |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新建 | | 危废仓库 | 10m2 |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辅料堆场、成品堆场及固废暂存区。详见附图2、3。  **9、水量平衡**  （1）本项目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稀释用水及隔套冷却添补水，均采用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40-60L/（人·天）。本项目日常生活用水取50L/（人·天），新增劳动定员50人，年有效工作日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5t/d（750t/a），损耗以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t/d（600t/a）。  ②乳化液稀释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液与水按1:9配比，乳化液用量为3t/a，则所需乳化液配置用水量为27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或更换，乳化液中水80%全部损耗，20%进入废乳化液。  ③隔套冷却用水：本项目退火工序对产品进行隔套冷却，该冷却水通过循环泵循环回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冷却水循环量为5t/d，年工作时间300天，冷却添补水按循环量的10%计算，则冷却水添补量为150t/a；   1. 水量平衡图   600  750  损耗：150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塘河。  生活用水  5.4  27  损耗：21.6  927  进入废乳化液  乳化液稀释用水  损耗：150  新鲜水  150  隔套冷却添补水  冷却水循环量：1500  **图2-1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a）**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从事弹簧钢带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原料带钢  S1废乳化液  N1设备噪声  乳化液  冷轧  隔套冷却水  氮气  N2设备噪声  退火  N3设备噪声  平整  S2金属废料  N4设备噪声  分剪  S3废乳化液  S4金属废料  N5设备噪声  磨削  成品  **图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①冷轧：将原料带钢（本项目使用原料带钢已经酸洗处理）固定，使用轧机将坯材轧制到成品厚度。轧制过程中为保证制作正常生产对轧辊和带钢采用有效的冷却和润滑，调节轧辊温度的措施，使用乳化液作为冷却润滑剂。乳化液在两个箱式循环槽中循环使用无渗漏，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废乳化液S1及设备噪声N1。  ②退火：冷轧后薄板送入电阻式退火炉中进行退火，本项目使用无氧退火炉，采用电加热，退火时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氮气由液氮储罐自带气化装置制备），防止带钢表面被氧化。采用隔套冷却水在氮气保护气氛的环境下对带钢进行冷却降温，保证其出炉的温度降至500℃以下，防止温度过高出炉后带钢表面再被氧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2。  ③平整：退火后的钢带经测厚仪测量后通过平整机进一步加工，目的在于避免退火后的带钢产生塑性失稳和提高带钢的质量（平整度和表面状况）。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3。  ④分剪：使用分剪机按客户要求所需规格，对带钢进行分剪分条。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2及设备噪声N4。  ⑤磨削：利用外圆磨床对分剪后的钢带端面进行微米级高精度磨削，达到客户要求，磨削完的钢带利用接触式测厚仪进行测量达标即为成品。磨削过程使用乳化液作为冷却润滑剂。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废乳化液S3、金属废料S4及设备噪声N5。  **二、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型的污染物，公辅设备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污水W1及生活垃圾S5。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江阴市鼎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6日，现有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78号，主要从事弹簧钢带的生产。现有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万吨弹簧钢带，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一致。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6。  **表2-6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审批报告类型** | **产品方案** | **环评审批情况** |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 **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 | 金属带钢建设项目 | 自查评估 | 金属带钢5000吨/年 | 2017年10月9日，江阴市环保局纳入环保日常环境管理 | / | / | | 年产10000吨弹簧钢带搬迁扩能项目 | 报告表 | 弹簧钢带10000吨/年 | 2018年9月2日5，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编号：201809130022 | 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 | 于2020年6月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281MA1MHJAA9Q001P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弹簧带钢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图2-3 现有项目弹簧钢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老厂区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结合现场踏勘，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核定劳动定员50人  **表2-9现有项目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废水量（t/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接管浓度mg/L** | **接管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 生活污水 | COD | 600 | 500 | 0.3 | 450 | 0.27 | 50 | 0.03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塘河 | | SS | 400 | 0.24 | 350 | 0.21 | 10 | 0.006 | | 氨氮 | 45 | 0.027 | 45 | 0.027 | 4 | 0.0024 | | TP | 8 | 0.0048 | 8 | 0.0048 | 0.5 | 0.0003 | | TN | 70 | 0.042 | 70 | 0.042 | 12 | 0.0072 |   （3）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企业老厂区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轧机组、平整机组、分剪机组、电阻炉组、磨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源强≤90dB（A）。根据对老厂区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单位：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1年12月23日及12月24日；报告编号：IET-JCBG-050345[2021]），噪声监测数据见表2-10。  **表2-10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监测值dB（A）** | | | **昼间** | **夜间** | | Z1南厂界外1m | 2021年12月23~24日 | 57.7 | 49.7 | | Z2东厂界外1m | 56.7 | 49.2 | | Z3北厂界外1m | 59.2 | 49.7 | | Z4西厂界外1m | 59.1 | 48.8 |   **注：监测数据取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老厂区现有项目经采取相应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再通过建筑物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废  老厂区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为分剪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均外售处理；危废为冷轧、磨削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纳入小微企业危废集中处置。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2-11。  **表2-11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分类编号及代码** | **产生量**  **（t/a）** | **处置方式（t/a）** | | 1 | 金属边角料 | 分剪工序 | 313-000-09 | 20 | 收集后外售 | | 2 | 废乳化液 | 冷轧、磨削工序 | HW09（900-006-09） | 6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3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900-999-99 | 7.5 | 环卫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表，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 | 废气 | / | /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600 | | COD | 0.27/0.03 | | SS | 0.21/0.006 | | NH3-N | 0.027/0.0024 | | TP | 0.0048/0.0003 | | TN | 0.042/0.0072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0 | | 危险固废 | 0 | | 生活垃圾 | 0 |   注：/左侧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右侧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4、现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未对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企业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需要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例行监测（1次/年）。  （2）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冷轧工艺轧机及其他生产设施会产生颗粒物及油雾，现有项目未作分析，本次补充分析。本项目冷轧、磨削工序均使用乳化液进行湿式加工，故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5、本项目利用厂房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租用江阴惠宇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原为江阴惠宇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仓库。  Ⅰ、依托关系  ①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供电设施依托现有供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②供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给，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③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江阴市鼎祺金属制品限公司新厂区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厂内已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厂。  ④应急设施：江阴市鼎祺金属制品限公司新厂区内未建设应急事故池，厂区雨水接管口已安装切断阀。厂内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足够容量的防泄漏托盘，确保泄漏液的有效收集，建设单位有责任安排专人负责事故状态下雨水接管就地切断管理。  ⑤供热、供气：项目用电，不涉及供热、供气。  ⑥固废：本项目危废贮存新建一个危废仓库（15m3），可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  除以上设施外，其余公用及辅助设施、设备均为本项目自行添置。本项目对厂房的适宜性改造内容包括：对厂房进行局部改造（包括厂房内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级别设置防渗漏措施等）、分区隔断、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Ⅱ、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拟依托使用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厂区在建设厂房时已经委托专业单位根据厂房面积设计了厂区雨污管网，因此厂内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叠加租用单位仍有富余能力。  Ⅲ、拟利用厂房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拟利用车间原为江阴惠宇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仓库，不涉及“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且地面已硬化，不存在场地污染，符合环发[2012]140号、苏环办[2013]246号文件相关要求，故本项目所涉及车间无场地污染等环境问题，可满足本项目开发利用要求。  目前该地供水、供电设施均已完善，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利用车间无原有环境污染遗留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1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江阴市华士镇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均值 | 13.7μg/m3 | 60μg/m3 | 22.8 | 达标 | | NO2 | 年均值 | 33.4μg/m3 | 40μg/m3 | 83.5 | 达标 | | PM10 | 年均值 | 60.8μg/m3 | 70μg/m3 | 86.86 | 达标 | | PM2.5 | 年均值 | 32.9μg/m3 | 35μg/m3 | 94 | 达标 | | O3 | 最大8小时平均 | 169.2μg/m3 | 160μg/m3 | 105.75 | 超标 | | CO | 日平均 | 1.89mg/m3 | 4mg/m3 | 47.2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1年江阴市华士镇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PM10年均值、PM2.5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平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超过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华士镇针对环境质量现状问题制定了相应整治方案，见附件《华士镇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华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华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江苏祥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华塘河排放口上游500m和华塘河排放口下游1000m处进行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祥祺监测（委）字第（06004）、（2020）祥祺监测（委）字第（08086）），引用因子为pH、COD、NH3-N、TP，引用时间为2020年8月22日~8月24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水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华塘河（补充监测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断面** | **采样时间** | **COD** | **NH3-N** | **TP** | **pH值** | | 华塘河排放口上游500m | 2020.6.1 | 14 | 0.54 | 1.09 | / | | 2020.6.2 | 11 | 0.81 | 1.12 | / | | 2020.6.3 | 19 | 0.63 | 1.06 | / | | 2020.8.22 | / | / | / | 7.20 | | 2020.8.23 | / | / | / | 6.79 | | 2020.8.24 | / | / | / | 7.32 | | 华塘河排放口下游1000m | 2020.6.1 | 18 | 0.36 | 1.15 | / | | 2020.6.2 | 14 | 0.45 | 1.23 | / | | 2020.6.3 | 11 | 0.72 | 1.22 | / | | 2020.8.22 | / | / | / | 7.34 | | 2020.8.23 | / | / | / | 7.02 | | 2020.8.24 | / | / | / | 7.32 | | IV类标准 | / | ≤30 | ≤1.5 | ≤1.5 | 6.0-9.0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注：本报告监测数据取最大值  从上表可见，华塘河（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断面、排放口下游断面）pH、COD、NH3-N、TP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周围敏感目标执行2类区标准。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9240）监测报告，该地区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见表3-3。  **表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 | **方位** | **测量时间** | **监测结果** | | **标准** | | **昼间** | **夜间** | | N1 | 南厂界外1m | 2022.11.18 | 51.5 | 41.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N2 | 南侧居民点 | 2022.11.18 | 51.5 | 41.8 |   从表3-4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及敏感目标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一步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大气主要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东经** | **北纬** | | 1 | 高沈家基居民住宅 | 120.462 | 31.811 | 居住区 | 东南 | 230 | | 2 | 赵巷上居民住宅 | 120.460 | 31.811 | 南 | 180 | | 3 | 勤丰村居民住宅 | 120.457 | 31.810 | 西南 | 380 | | 4 | 大巷上居民住宅 | 120.456 | 31.813 | 西 | 302 | | 5 | 恩庄居民住宅 | 120.457 | 31.816 | 西北 | 370 | | 6 | 野场上居民住宅 | 120.459 | 31.816 | 北 | 240 | | 7 | 卜树下居民住宅 | 120.461 | 31.816 | 东北 | 28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B级标准；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尾水排入华塘河。具体见表3-5、3-6。  **表3-5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指标** | **标准限值（mg/L）** | | 污水接管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 pH | 6～9（无量纲） | | COD | 5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 | NH3-N | 45 | | TP | 8 | | TN | 70 | | SS | 400 |   **表3-6 污水外排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污水厂排口 | **执行标准** | **指标** | **标准限值（mg/L）** |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 | COD | 50 | | NH3-N | 4（6）\* | | TP | 0.5 | | TN | 12（15）\*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 pH | 6~9（无量纲） | | SS |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对照《华士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名** | **执行标准** | **级别** | **标准限值dB(A)** | | | **昼** | **夜** | | 项目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类 | 60 | 50 |   **4、固废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版）中相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且属于“双控区”。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水：COD、氨氮、TP、TN和悬浮物SS（考核因子）；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3-8。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名称** | **现有项目（老厂区）** | | **本次扩建项目（新厂区）**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 **排放增减量** | | **实际排放量** | **核定排放量**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 | 600 | 600 | 0 | 600 | / | 1200 | +600 | | COD | / | 0.27/0.03 | 0.3 | 0.03 | 0.27/0.03 | / | 0.54/0.06 | +0.27/0.03 | | SS | / | 0.21/0.006 | 0.24 | 0.03 | 0.21/0.006 | / | 0.42/0.012 | +0.21/0.006 | | NH3-N | / | 0.027/0.0024 | 0.027 | 0 | 0.027/0.0024 | / | 0.054/0.0048 | +0.027/0.0024 | | TP | / | 0.0048/0.0003 | 0.0048 | 0 | 0.0048/0.0003 | / | 0.0096/0.0006 | +0.0048/0.0003 | | TN | / | 0.042/0.0072 | 0.042 | 0 | 0.042/0.0072 | / | 0.084/0.0144 | +0.042/0.0072 | | 一般工业  固废 | 0 | 0 | 20 | 20 | 0 | 0 | 0 | 0 | | 危险废物 | 0 | 0 | 6 | 6 | 0 | 0 | 0 | 0 | | 生活垃圾 | 0 | 0 | 7.5 | 7.5 | 0 | 0 | 0 | 0 |   注：“/”左边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右边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考核量COD 0.27t/a、SS 0.21t/a、氨氮 0.027t/a、TP 0.0048t/a、总氮0.042t/a，经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外排量为COD 0.03t/a、氨氮 0.0024t/a、TP 0.0003t/a、总氮0.007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华士镇控源截污内平衡，特征因子SS排放总量为0.006t/a，作为该企业考核指标。  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主要为厂房内部布局调整、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所以本报告不作具体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产污环节概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见表4-1。  **表4-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编号** | **产生环节** | **污染因子** | **产生特征** | **去向** | | 废气 | / | / | / | / | / | | 废水 | W1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间歇 | 华塘河 | | 固废 | S2 | 分剪 | 金属废料 | 间歇 | 外售综合利用 | | S4 | 磨削 | 间歇 | | S1 | 冷轧 | 废乳化液 |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3 | 磨削 | 间歇 | | S5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歇 | 环卫清运 | | 噪声 | N1 | 冷轧 | 噪声 | 连续 | 室内排放 | | N2 | 退火 | 噪声 | 连续 | 室内排放 | | N3 | 平整 | 噪声 | 连续 | 室内排放 | | N4 | 分剪 | 噪声 | 连续 | 室内排放 | | N5 | 磨削 | 噪声 | 连续 | 室内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3、废水**  3.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仅作添补；新增生活污水600t/a。本项目建设地污水主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C标准后排入华塘河。建设项目水污染排放情况见表4-19。  **表4-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废水量（t/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量** | | **排放去向**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600 | COD | 500 | 0.3 | 化粪池 | 450/50 | 0.27/0.03 | 接入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塘河 | | SS | 400 | 0.24 | 350/10 | 0.21/0.006 | | 氨氮 | 45 | 0.027 | 45/4 | 0.027/0.0024 | | TP | 8 | 0.0048 | 8/0.5 | 0.0048/0.0003 | | TN | 70 | 0.042 | 70/12 | 0.042/0.0072 |   注：污染物排放情况中，“/”左边为污水接管量，“/”右边为尾水排放量。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在治理设施等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排放**  **方式** | **排放**  **去向** | **排放**  **规律** |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处理**  **能力** | **治理**  **工艺** |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生活污水 | DW001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120.4592 | 31.8128 | 20m3 | 化粪池（沉淀） | / | 可行 | 间接  排放 | 进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厂（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 |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3.2、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简介  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现有废水处理设计规模为2.5万吨/日，主要接纳周边工业企业及镇区、镇南居民住宅区排放的生产、生活废水和华士镇控污截流、华西新市村及镇区其他居民的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处理出水执行DB32/T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即COD≤50mg/L、SS≤10mg/L、氨氮≤4mg/L、TP≤0.5mg/L，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华塘河。  具体处理工艺见图4-1。  1593753180(1)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详见表4-2。  **表4-2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控制项目** | **接管浓度mg/L** | **排放浓度mg/L** | | COD | 450 | 50 | | SS | 350 | 10 | | 氨氮 | 45 | 4 | | 总磷 | 8 | 0.5 | | 总氮 | 70 | 12 |   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尚有处理余量，满足本项目2吨/天（年工作日按照300天计）的纳管要求。因此，污水厂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接管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活污水接管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从管网建设配套看是可行的。  3.3、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单独接管的生活污水自行监测不做要求。  3.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4、噪声**  4.1、污染物源强及降噪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轧机、退火炉、平整机、循环水泵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90dB(A)。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模式：  Lp（r）= Lp（r0）-20lg（r/r0）  式中：Lp（r）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单位dB（A）；  Lp（r0）为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单位dB（A）；  r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m；  r0为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单位m。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式中：LTP为叠加后的噪声级，单位dB（A）；  N为点源个数；  LPi为第i个声源的噪声级，单位dB（A）。  由于声屏障和遮挡物衰减的计算比较复杂，本报告作如下简化：①首先仅考虑距离衰减而不考虑声屏障引起的衰减；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从而给出隔声降噪量，本报告在最不利的条件下进行预测，预测情况如下：  （1）各噪声源降噪措施及设计降噪量见表4-3。  **表4-3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  |  |  |  | | --- | --- | --- | --- | |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 | 规划防治对策 | 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 | 设计降噪量≥25dB（A） | 5 | | 噪声源控制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四周设置隔声罩，进一步起到降噪作用。 | |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 车间墙体为实砌墙体，有效阻止噪声传播。水泵设置隔声罩。 | | 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 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 | | 管理措施 |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并制定合理的噪声监测方案。 |   （2）各噪声源调查表  **表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距厂界距离/m** | | | | | **X** | **Y** | **Z** | **声压级/ dB（A）**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循环水泵 | / | 5 | 30 | 1 | 85 | 水泵消声 | 生产时段 | 140 | 30 | 5 | 162 |   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4.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的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如下：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界位置** | **噪声标准/ dB（A）** | | **噪声贡献值/ dB（A）** | |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侧厂界 | 60 | 50 | 33.4 | 33.4 | 达标 | 达标 | | 2 | 南侧厂界 | 60 | 50 | 40.4 | 40.4 | 达标 | 达标 | | 3 | 西侧厂界 | 60 | 50 | 43.4 | 43.4 | 达标 | 达标 | | 4 | 北侧厂界 | 60 | 50 | 30.9 | 30.9 | 达标 | 达标 |   4.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4-8。  **表4-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厂界外1m | 连续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故无施工期固废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分剪、磨削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S2、S4）、冷轧、磨削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S1、S3）以及员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S5）。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50人，年生产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  （2）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S2、S4）：本项目金属废料产生量约20t/a。  （3）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S1、S3）：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使用乳化液3t，乳化液与水按照1:9配置，则配置后乳化液用量为30t/a，乳化液损耗以80%计，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6t/a。  具体详见表4-28所示。  **表4-2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  **名称** | **属性** | **产生**  **工序** | **形**  **态** | **主要**  **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  **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处理处置方式** | | S2 | 金属废料 | 一般  固废 | 分剪、磨削 | 固 | 铁 | - | - | 09 | 313-000-09 | 20 | 外售综合利用 | | S4 | | S1 | 废乳化液 | 危险废物 | 冷轧、磨削 | 液 | 乳化液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T | HW09 | 900-006-09 | 6 | 委托有资质单位 | | S3 | | S5 | 生活垃圾 | | 生活活动 | 固 | - | - | - | 99 | 900-999-99 | 7.5 | 环卫部门清运 |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29。  **表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规模**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1 | 危废仓库 | 废乳化液 | HW09 | 900-009-09 | 厂区西南角 | 10m2 | 桶装 | 10 | 一年 |   本项目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规定的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②从源头分类：本项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采用密封桶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1.0×10-10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等二次污染情况。  I.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II.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HW09，900-006-09），目前暂未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应尽快落实，使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对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的调查，可委托单位如下表4-14。  **表4-14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处置企业名称** | **地址** | **许可证号** | **处置能力及类别** | | 废乳化液 |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 JS0281OOI572-3 | 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留残清(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中266-009-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19-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中772-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20000吨/年 |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标志。本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4-15。  **表4-15 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规定要求** | **拟实施情况** | **备注** | | 1 |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 本次环评已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详见危废防治措施章节 | 符合 | | 2 |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 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封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3 |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废乳化液采用密封桶贮存于危废仓库 | 符合 | | 4 |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配置灭火器、黄砂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符合 | | 5 |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符合 | | 6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符合 | | 7 |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 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符合 | | 8 |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灭火器等 | 符合 | | 9 |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废乳化液采用密封桶贮存于危废仓库，确保无废气挥发 | 符合 | | 10 |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符合 | | 11 |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 符合 | | 12 |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符合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是：危废在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通过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的污染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5.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等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渗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4-16。  **表4-16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置、单元名称** | **防渗区域** | **识别结果** | | 1 | 危废仓库 | 地面 | 重点防渗区 | | 2 | 一般固废堆场 | 地面 | 一般防渗区 | | 3 | 其他生产和贮存区域 | 地面 | | 4 |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 地面 | 简单防渗区 |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重点防渗区（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主要为危废仓库。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在厂房地基加水泥地面的基础上铺设环氧树脂地坪，防腐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 一般防渗区（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主要为：一般固废堆场、其他生产和贮存区域。其中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其他生产和贮存区域按照本项目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底加水泥硬化等环境保护措施。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区域。本项目简单防渗区的设计为铺装普通水泥地面。 ③加强管理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1）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对工艺、设备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无需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过渡园区，属于2022-2023年江阴市园区外优势企业白名单，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耗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具体按照表4-17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敏感点程度（E） |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 | | | | 极高危害（P1） | 高度危害（P2） | 中毒危害（P3） | 轻度危害（P4） | | 环境高度敏感点（E1） | Ⅳ | Ⅳ | Ⅲ | Ⅲ | | 环境高度敏感点（E2） | Ⅳ | Ⅲ | Ⅳ | Ⅱ | | 环境高度敏感点（E3） | Ⅲ | Ⅲ | Ⅱ | Ⅰ | |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 | | | |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昦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O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企业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4-18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单位：t）**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名称** | **临界量（t）** | **厂区最大存储量（t）** | **q/Q** | | 1 | 乳化液 | 2500 | 3 | 0.0012 | | 2 | 废乳化液 | 2500 | 6 | 0.0024 | | 合计 | | | | 0.0036 |   注：厂区最大存储量包括生产在线量。  由上表计算可知，企业项目Q值＜1，根据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2）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4-19。  **表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Ⅳ+ | Ⅲ | Ⅱ | Ⅰ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a | | a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仅根据HJ 169—2018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表4-21。  **表4-21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 **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生产厂房 | 原料区 | 乳化液 | 泄露 | 泄露液进入雨水管网，污染雨水纳污河流；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 周围河道及雨水纳污河道；周围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 | 生产设施 | 乳化液 | 泄露 | | 危废仓库 | 乳化液 | 泄露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厂区内各建筑物布局合理，仓库、车间、公辅用房等相互之间的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危化品运输、储存基本符合要求，关键生产设施、工艺操作自动化程度较高，有报整及联锁制动装置，消防设施齐备，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未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B、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2）泄漏事故的防止  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厂内设置配套的砂堆阻隔设施和收集设施，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可将泄露物进行阻隔收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4）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  对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综上分析，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1万吨弹簧钢带异地扩建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0号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20度27分35.429秒 | 纬度 | 31度48分47.536秒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本项目乳化液密封桶装，储存于原料仓库；废乳化液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库。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企业存在因突发泄露事故时，含有污染物的泄露液直接进入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水系）——沟渠、河流，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如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1. 加强对原辅材料、危废的管理，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6、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如灭火器、黄砂、空桶、铁锹及个人防护措施防护服、防护罩等。  7、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8、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 | |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接触式测厚仪使用的γ射线发生器若存在辐射，其辐射评价不含于本次评价中，需另行委托专业评价单位进行专题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张贴排污口环保标识牌。 |